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6940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6日

商 标

草艳堂

申 请 人 山西草研堂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体育南路美特好一层2号商铺

代理机构 北京起澄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大豆为主的饮料（非奶替代品）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植物饮料；水（饮料）；等渗饮料；纯净水（饮料）；能量饮料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豆类饮料；软饮料